

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区域发展数智展示平台等软件询比采购采购

公告

(招标编号: LNCT612-2023)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区域发展数智展示平台等软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区域发展数智展示平台等软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区域发展数智展示平台等软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12月15日 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18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 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310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310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纪检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97号汇锦金融中心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24-6799697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砂山街42号

联 系 人：李女士、刘女士

电 话：024-22564554

电子邮件：LNCTZBD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博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区域发展数智展示平台等软件询 比采购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区域发展数智展示平台等软件询比采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采购人为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代理为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区域发展数智展示平台、区域发展数智指挥平台、数字人交互平台、数字化展示中心、元宇宙产品平台、人才培养服务等成品软件及配套服务。

2.2 采购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分项
1	区域发展数智展示平台	区域发展数智展示平台
2	区域发展数智指挥平台	电商直播中心
3		区域发展中心
4		数据分析中心
5		数据资源中心
6		数据主题中心
7		数据服务中心
8		数据监控中心
9		数字人交互平台
10	数字化展示中心	数字化展示中心
11	元宇宙产业平台	元宇宙底座
12		元宇宙名片
13		VR创作平台
14		AI拍平台
15		XR制作引擎
16		元宇宙场景搭建
17		元宇宙产业运营平台



序号	名称	分项
18		元宇宙产业招商平台
19		元宇宙产业服务平台

2.3 供货时间：本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计划周期为30日历天。二期供货日期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调整。

2.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维保服务：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保：维保期限自完成验收之日起算，为期3年。在硬件产品的维保期限内，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硬件产品的维修服务（人为或不可抗力原因损坏除外）。

软件产品的免费维保：维保期限自完成验收之日起算，为期3年。在软件产品的维保期限内，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软件漏洞修复。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资质要求：①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软件开发商或软件经销商；

② 供应商如为软件经销商，还需提供关键软件的软件授权书。

③ 供应商如为不能提供本项目所有自主软件的软件开发商，可作为部分非自主软件的经销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供相应非自主软件的软件授权书。

④ 同一品牌软件开发商仅能授权一家软件经销商参与本项目。

注：关键软件是指区域发展数智展示平台、区域发展数智指挥平台、数字人交互平台、元宇宙产业平台。

(2) 业绩要求：供应商在近3年（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具有1个“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与本标段软件内容相类似的软件销售业绩。

注：业绩可以为软件销售业绩，也可以是基于本合同包软件内容二次开发、信息化设计相关业绩。

(3)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名。

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进行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00时，下午13: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请将下述资料（逐页加盖单位章）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接收邮件时间为准）发送到采购代理LNCTZBDL@163.com邮箱，文件命名为“LNCT612-2023材料+单位名称”，并电话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情况，获取采购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文件费采用转账或刷卡缴费，售后不退，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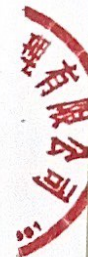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账号：632972816（汇款凭证需注明编号及单位信息）

4.3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采购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采购预备会，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规定的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由采购人统一解答。



5.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310会议室。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lnjtz.cn>）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97号汇锦金融中心4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24-67996971

邮 箱：chenhy@lnats.com

采购代理：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砂山街42号

邮政编码：110005

联系人：李女士、刘女士

电 话：024-22564554

传 真：024-22564554

邮 箱：LNCTZBDL@163.com